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觀光與餐飲管理 學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為觀光餐飲產業培育具備管理知能特質之專業服務人才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具備觀光/餐飲基礎管理知識 2. 具備觀光/餐飲專業技能 3. 具備服務與倫理涵養 4. 具備規劃與問題解決能力 5.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課程	0	0/128	免填	
		通識課程	13	13/128	免填	
		語文課程	10	10/128		
	院訂必修	管院核心課程	2	2/128		
	本系必修課程	基礎核心課程	46	46/128	教師：9 人	主修模組需擇一修課 24 學分
	專業課程	觀光綜合綜合模組	24	24/128		
餐飲綜合綜合模組						
其他	其他選修	33	33/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